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47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1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10123187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
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原住民族委員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一、有關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計有新竹市及屏東縣等 2 縣（市）政府，惟該 2 縣市政府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中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本署原則同意，且仍請該 2 縣市政府依是次會議結論儘速趕辦相關作業。
- 二、有關已達補助經費請領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計有南投縣、花蓮縣、臺南市、新竹縣及臺東縣等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本署刻正辦理預算超支併決算報陳核定中，俟行政院同意將儘速通知各縣市政府請款（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684 號函同意本署辦理預算超支併決算部分，故請該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請業務單位增加法定工作項目之列管欄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填報。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

一、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

（一）就屬通案性原則部分，即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二）就屬個案檢討部分，即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面積規定，惟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按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故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劃設說明書。

二、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

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惟就原屬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因面積未達 2 公頃而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後續相關控管機制、追蹤方式及配套措施等內容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參考。

三、子議題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 (一) 就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亦即應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就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土地之處理原則調整為「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之圖資處理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為依據。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

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倘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劃設完成，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結論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法定作業，及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議題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

- （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因劃設優先順序等因素，導致少數情形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滿 25 公頃。惟功能分區分類係人為界線，以土地現況而言，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相鄰生產區域仍具一定規模，爰針對此類土地再提出更細緻之操作準則。
- （二）受國土保育地區影響者，因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仍得做合法農業生產，故仍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於剩餘面積在 2 公頃以下者，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之原則，依毗鄰功能分區劃設。
- （三）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影響者，類似都市計畫農業區受都市發展影響之情形，爰參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農業生產區塊之劃設規模，以 10 公頃作為判斷標準。剩餘農地小於 10 公頃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對農業影響較大（高度衝突）者，該區域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又考量部分區域前由一般農業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爰面積不足 10 公頃者，授權地方政府得參酌土地情形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使用管制是否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非劃設議題，惟桃園市政府建議應考量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解除後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故不宜全部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管制 1 節，本會認同，建議內政部於土地使用管制設計宜納入考量。

二、有關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

本項調整係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包夾之 2 公頃以下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

三、子議題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一) 農業生產區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競合者，考量其優先保育之必要，爰建議維持第二階段之劃設方式。

(二) 農業生產區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競合者，維持第二階段之劃設方式，即「現況為合法農業生產使用，且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其生產區域達 2 公頃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得由地方政府更新現況合法農業利用情形。

(三) 前述查定係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辦理，其他縣（市）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

(四) 前述限制範圍係「合法農業生產使用」及「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並未限定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區域，建議修正議程內容。惟仍須考量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其農業生產使用違反其他法令，自非屬「合法農業生產使用」，例如：林業用地或查定加強保育地作農作生產等。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 一、依目前議程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若受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影響，剩餘面積小於一定門檻則須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是以 2 公頃為門檻、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則是以 10 公頃為門檻，建請營建署再予說明兩者門檻差異之原因。
- 二、若原本性質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因部分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而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造成剩餘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達 25 公頃，同意農委會代表所述整體農地仍維持農業使用且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性質，故剩餘部分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是否有必要再設定 2 公頃之門檻，建請再予評估。
- 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性質土地，若於縣市國土計畫通檢時尚未完成開發

利用，應評估調整回復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就目前國土土管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在未完成開發前，土地係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進行管制，若未來回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會造成前後管制不一致之情形，建請營建署再予釐清。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有關子議題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本府除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外，亦參考 109 年縣內各鄉鎮公所調查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資料後，將符合相關處理原則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建議於圖資處理程序部分，得不以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7 年提供之資料為限。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子議題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 年 5 月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範圍，雖已訂定重疊分區分類之處理原則，且面積以 2 公頃以上者為審認基準，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處理原則。惟以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來看，農牧用地總筆數 35530 筆，其中面積 1 公頃以下 32227 筆，佔 90.7%、面積 1-2 公頃計 2326 筆，佔 6.5%、面積 2 公頃以上 977 筆，佔

2.8%，換言之，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面積在 2 公頃以下的佔了 97%，上開以 2 公頃為審認基準的結果，代表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範圍都歸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恐招致原住民反彈。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一)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於辦竣相關法定作業前，應先行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規定部分，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 年 5 月版），業敘明城鄉發展區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故倘有前開相關疑義情形，應再予釐清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倘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經檢討確已無於短期內具城鄉發展需求者，應重新檢視其劃設條件，並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全部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二)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為利未來整體土地使用管理，如剩餘面積小於 2 公頃者，自應符合零星土地定義，故該等土地得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三)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之 2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是否仍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面積門檻部分，參考執行原區域計畫之經驗，包含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至少 10 公頃以上或山坡地開發利用規模至少 10 公頃為原則等，常以面積規模 10 公頃作為門檻，亦即該等面積規模常被認定為具規模性之參考指標，故建議仍應維持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作為面積門檻。

- 二、有關子議題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適當之追蹤方式及配套措施，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為參考。

討論事項議題二：

◎原住民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查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將至各部落進行溝通及辦理至少 2 場部落說明會，以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故劃設過程已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雖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本會原則尊重不補辦公開展覽程序，惟仍提醒聚落劃設完成之成果不辦理公展程序是否會有瑕疵，是否會影響法律效果，再請確認。
- 二、另部落意見和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相關歧見及爭議應要有機制提送至地方國土計畫審議會，由委員再次審視確認劃設成果是否

妥當。

- 三、並請營建署補充說明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公聽會是否辦理（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只規定至少 2 次說明會），部落意見、原住民個人意見如何提至地方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視確認，以保障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過程，地方政府會儘量落實部落族人參與，強化部落說明，期以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惟從過往經驗來看，參與人數不多，而且以中上年紀以上者居多，如以此遽認已充分落實參與機制而免去公開閱覽程序，恐招部落有識之士質疑（有些人就是不參與，然後事後在社群透過文字指摘）。以公開閱覽時間 30 日，對照國土計畫耗費之時程來看，多一次 30 日的公開閱覽，如果可以杜絕爭議，建議仍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1 節，建議考量部落範圍並非均為部落族人之土地，若土地權屬為其他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者，劃設過程是否均充分參與，建議予以考量。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倘經劃設後，如未再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是否將有法律效力瑕疵部

分，考量於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前開成果係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呈現，且相關資訊揭露方式亦屬完備，故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法令程序應無遺漏，應不影響其法律效果；另公開展覽係以蒐集及處理意見為目的，考量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應已達前開公開展覽辦理目的。

二、又有關部落意見、原住民個人意見如何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確認部分，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20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及劃設說明書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故相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均將錄案研議，並於審議後公開其參採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海星 林雨靚 鄭鴻文
	廖雅虹 魏巧蓁 薛博孺 楊采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